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林佩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9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anni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工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9600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改道路線」標誌設計圖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於高速公路因緊急事件封閉主線時，快速布設改道路線指引標誌，有效引導民眾改道，請依附件設計圖儘速製作輕巧堅固（如中空板）之指引牌面（各工務段、所約30~50面），俾利隨時使用。
- 二、牌面箭頭若能製作為可旋轉式則更佳，惟應注意箭頭旋轉後須能固定，以免遭碰觸而指引錯誤方向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(請參考)